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网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商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30日起新增委托网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网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86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92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512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2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77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604	景顺长城景泰益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23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24	景顺长城景泰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137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18138	景顺长城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489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490	景顺长城景泰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391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2392	景顺长城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18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8号楼14-20层

法定代表人:金晓龙

联系人:潘美玲

电话:13761910407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88-3;企业业务:956188

网址:https://www.my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88-3;企业业务:956188

网址:https://www.my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30日起新增委托中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中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57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04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05	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李盼盼、程月艳

电话:0371-69099882、0371-69099881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网址:www.ccnew.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郑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30日起新增委托郑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郑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328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329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赵飞

联系人:郭改花、刘名扬

电话:0371-67009917

传真:0371-67009097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97

网址:http://www.zz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10月9日台湾市场无交易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人民币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A美元现汇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C人民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2001	010671	0169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12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起调整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1800",扩位简称"科创债ETF国泰")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并相应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T+2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2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2)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和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简称为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T+2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T+2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2日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2日后的4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T+7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1)对于沪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T+1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 T+1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1日后的1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2)对于深市成份证券: 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和赎回现金替代折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替代金额和支付赎回替代金额。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在T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简称为T+1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买入或卖出小于或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或卖出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为T+1日内的任意成交价。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替代金额总量、基金投资需要及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不应卖出的其他情形。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T+1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替代金额与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1日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若现金替代日(T日)后至T+1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T+1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T+7日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延后发送数据并延迟交收相关款项。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主要对本基金调整申购赎回现金替代处理规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6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泰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注: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6年7月1日(含)起至2026年10月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8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10月9日(含)起至2027年1月1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三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第九个封闭期为2026年7月1日(含)起至2026年10月7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10月8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10月9日(含)起至2027年1月10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登记机构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续持有期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若涉及不同注册登记机构间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9000 联系人:赵刚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米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直销平台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本公司网站、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及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下同)个人投资者,需上传本人最新有效身份证件照片;本公司柜台直销个人投资者,需及时提交最新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针对尚未上传有效身份证件照片与身份证过期的直销个人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二、本公司机构投资者,需及时提交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等有效身份证件的资料。对于身份证明文件或身份证件过期、失效或未及时提供的机构投资者,将不能提交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客户尽职调查工作。个人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居住地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等。机构投资者需要采集并核实的身份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业务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存在代理关系的,需同时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以及相关授权委托文件。

四、请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投资者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本公司将对其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投资者拒绝配合本公司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拒绝与其新建立业务关系或终止已有业务关系。

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请投资者在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官网(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44	02004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于2026年09月30日当日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6年10月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179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6年10月12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A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汇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人民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0	017971	0205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QDII-FOF)美元现钞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6年10月12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6年10月12日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6年10月1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在本次暂停相关业务前,若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后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关于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订了业务相关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联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二级市场交易简称
1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530	A500ETF
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350	A50指数
3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13890	HK科技
4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70	MSCIAETF
5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0900	创新药企
6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900	现金流
7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3630	香港红利
8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770	信息科创
9	摩根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550	增强A500
10	摩根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1300	科创债摩
11	摩根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8420	AI双创
12	摩根恒生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950	港股50
13	摩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0760	港股生物

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网址:www.wlzq.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